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元市利州区总工会的劳动模范专题宣传视频摄制采购活动，服务内容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元市利州区总工会的劳动模范专题宣传视频摄制采购活动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圣火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8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.8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盖章）：四川圣火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